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進一步公告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關於融資租賃安排之公告(「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保稅倉公司擬以融資租賃方式向中集融資出售租賃資產，而保稅倉公司擬向中集融資租回租賃資產；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與中集融資洽商，保稅倉公司與中集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簽訂原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基於上述情況，相比該公告所披露的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中集融資向保稅倉公司支付代價的先決條件增加了一項條件，而該新增條件為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已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與該公告所披露的無異。

抵押合同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份，保稅倉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與中集融資簽訂抵押合同。

關於租賃資產的抵押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抵押人：保稅倉公司

雖然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在租賃期內歸於中集融資，但是由於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方式乃經由雙方協議而非通過中國相關機構轉讓，因此，保稅倉公司可以作為抵押人將租賃資產辦理以中集融資為抵押權人的抵押，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抵押權人：中集融資

抵押資產：座落保稅倉公司院內的兩條 1.2 公里鐵路專綫

抵押範圍：中集融資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債權、中集融資實現債權和擔保權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費用、以及保稅倉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當履行的其他債務和義務

抵押登記：保稅倉公司負責辦理抵押登記，而中集融資提供協助。保稅倉公司應在抵押合同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或經中集融資同意的其他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並將抵押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原件交由中集融資保管。

關於非租賃抵押資產的抵押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抵押人：保稅倉公司

抵押權人：中集融資

抵押資產：座落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北，渤海路西的土地

抵押範圍：中集融資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債權、中集融資實現債權和擔保權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費用、以及保稅倉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當履行的其他債務和義務

抵押登記：保稅倉公司負責辦理抵押登記，而中集融資提供協助。

保稅倉公司應在抵押合同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或經中集融資同意的其他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並將抵押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原件交由中集融資保管。

誠如該公告中「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言，融資租賃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實際生產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並有利於盤活本公司的存量資產，為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支持，從而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優化其融資架構，整體有益於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內容，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延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徐志敏先生、周志遠先生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何勇軍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